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3 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四十七號三

○五室

電話：(03)5601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37~38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9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40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8,431 仟元及 6,508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7 仟元、1,298 仟元、5,133 仟元及 7,089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有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

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1,192,047	63	\$1,165,554	63	\$1,323,163	67	\$56,444	3	\$82,006	4	\$55,68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38,828	2	46,889	3	49,019	3	57,203	3	64,207	3	48,796	3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二六)	-	-	319	-	1,325	-	217	-	8,021	-	6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946	-	471	-	508	-	48,078	3	19,792	1	44,03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二六)	141	-	111	-	105	-	21,316	1	8,147	1	11,117	2
1410	預付款項	60,290	3	44,666	2	7,363	-	183,258	10	182,173	9	160,30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6,008	-	4,157	-	748	-	-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98,260	68	1,262,167	68	1,382,231	70	14,669	1	14,669	1	15,721	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5,917	1	17,755	1	16,675	1	840	-	415	-	43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33,608	2	33,606	2	33,608	2	15,509	1	15,084	1	16,1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8,431	1	6,508	-	5,981	-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89,847	26	500,312	27	503,671	25	198,767	11	197,257	10	176,459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39,926	2	34,724	2	37,763	2	768,323	41	768,323	39	768,323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996	-	3,176	-	5,135	-	455,370	24	521,569	26	521,562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357	-	1,857	-	1,857	-	184,051	10	142,194	7	142,194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2,082	32	597,938	32	600,690	30	1,691,575	82	1,785,664	90	1,683,646	91
1XXX	資產總計	\$1,890,342	100	\$1,860,105	100	\$1,982,921	100	\$11,982,921	100	\$11,982,921	100	\$11,860,10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五及十八)	220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十)	2206											
	應付稅務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2300											
	流動負債總計	21XX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二六)	2645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XX											
	負債總計	2XXX											
	業主權益(附註三、十七及十八)												
	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計	3XXX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 251,815	100	\$ 274,829	100	\$ 790,742	100	\$ 745,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	-	-	-
5900	營業毛利	<u>251,815</u>	<u>100</u>	<u>274,829</u>	<u>100</u>	<u>790,742</u>	<u>100</u>	<u>745,818</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6,110	10	19,245	7	69,208	9	63,241	8
6200	管理費用	32,686	13	33,034	12	98,782	12	94,42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4,980</u>	<u>34</u>	<u>83,416</u>	<u>31</u>	<u>246,197</u>	<u>31</u>	<u>234,154</u>	<u>3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776</u>	<u>57</u>	<u>135,695</u>	<u>50</u>	<u>414,187</u>	<u>52</u>	<u>391,820</u>	<u>52</u>
6900	營業淨利	<u>108,039</u>	<u>43</u>	<u>139,134</u>	<u>50</u>	<u>376,555</u>	<u>48</u>	<u>353,998</u>	<u>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3,810	2	3,352	1	20,836	2	16,6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及二十)	11,014	4	(202)	-	5,993	1	(2,62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一)	(<u>1,487</u>)	(<u>1</u>)	(<u>1,298</u>)	-	(<u>5,133</u>)	(<u>1</u>)	(<u>7,08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337</u>	<u>5</u>	<u>1,852</u>	<u>1</u>	<u>21,696</u>	<u>2</u>	<u>6,94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1,376	48	140,986	51	398,251	50	360,941	4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5,075</u>	<u>6</u>	<u>16,634</u>	<u>6</u>	<u>47,230</u>	<u>6</u>	<u>43,268</u>	<u>6</u>
8200	本期淨利	<u>106,301</u>	<u>42</u>	<u>124,352</u>	<u>45</u>	<u>351,021</u>	<u>44</u>	<u>317,673</u>	<u>43</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u>7</u>)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	(<u>7</u>)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6,301</u>	<u>42</u>	<u>\$ 124,345</u>	<u>45</u>	<u>\$ 351,021</u>	<u>44</u>	<u>\$ 317,673</u>	<u>4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6,301	42	\$ 124,352	45	\$ 351,021	44	\$ 317,673	4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600		<u>\$ 106,301</u>	<u>42</u>	<u>\$ 124,352</u>	<u>45</u>	<u>\$ 351,021</u>	<u>44</u>	<u>\$ 317,673</u>	<u>4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6,301	42	\$ 124,345	45	\$ 351,021	44	\$ 317,673	4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700		<u>\$ 106,301</u>	<u>42</u>	<u>\$ 124,345</u>	<u>45</u>	<u>\$ 351,021</u>	<u>44</u>	<u>\$ 317,673</u>	<u>4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40</u>		<u>\$ 1.64</u>		<u>\$ 4.63</u>		<u>\$ 4.19</u>	
9850	稀 釋	<u>\$ 1.40</u>		<u>\$ 1.64</u>		<u>\$ 4.62</u>		<u>\$ 4.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本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額	金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A1	76,833	\$ 768,323		\$ 556,787	\$ 113,130					\$ 926			\$ 292,536	\$ 406,592														\$ 1,662,953
A3													(179)	(179)														(179)
A5	76,833	768,323		556,787	113,130					926			292,357	406,413														1,662,774
B1																												
B5																												
C7																												
C15																												
D1																												
D3																												
D5																												
Z1	76,833	\$ 768,323		\$ 521,562	\$ 142,194					926			\$ 319,390	\$ 462,510														\$ 1,683,646
A1	76,833	\$ 768,323		\$ 521,569	\$ 142,194					926			\$ 421,545	\$ 564,665														\$ 1,785,808
A3													(144)	(144)														(144)
A5	76,833	768,323		521,569	142,194					926			421,401	564,521														1,785,664
B1																												
B5																												
C7																												
C15																												
D1																												
D3																												
D5																												
Z1	76,833	\$ 768,323		\$ 455,370	\$ 184,051					926			\$ 351,654	\$ 536,631														\$ 1,691,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98,251	\$ 360,941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444	21,361
A20200	攤銷費用	6,354	6,84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66)	(481)
A21200	利息收入	(10,394)	(9,564)
A21300	股利收入	(8,629)	(5,7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5,133	7,0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3)	(44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58	4,1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162)	(1,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890	(9,0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1,299	(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02)	(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6)	(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352)	(4,8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60)	(3,3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562)	(5,0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69	(178)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減少)增加	(7,004)	4,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389,913	364,5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38	9,5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360)	(61,9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3,991</u>	<u>312,2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7,000)	(\$ 305,64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27,113	306,091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32,0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19)	(17,2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17)	(9,0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629	5,7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94)</u>	<u>(52,1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4,693)	(303,12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5	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4,268)</u>	<u>(303,1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955	238
EEEE	本期現金減少數	(131,116)	(42,83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323,163</u>	<u>1,208,387</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192,047</u>	<u>\$ 1,165,5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旺公司)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內嵌式快閃記憶體等。

力旺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力旺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與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力旺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

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準則之追溯適用之主要影響為其他應付款應分別調整增加 144 仟元、179 仟元及 179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應分別調整減少 144 仟元、179 仟元及 179 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4：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8「營運部門」、IFRS 13 及 IAS 24。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

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 「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銀行存款	\$ 1,192,022	\$ 1,323,138	\$ 1,165,529
零用金	25	25	25
合計	<u>\$ 1,192,047</u>	<u>\$ 1,323,163</u>	<u>\$ 1,165,554</u>

銀行存款包含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銀行存款	0.02%~4.3%	0.02%~3.7%	0.02%~3.1%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票	\$ 15,917	\$ 16,675	\$ 17,755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 15,917	\$ 16,675	\$ 17,75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 758 仟元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以上之			
定期存款	\$ 33,500	\$ 33,500	\$ 33,500
質押定期存款	108	108	106
	<u>\$ 33,608</u>	<u>\$ 33,608</u>	<u>\$ 33,606</u>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1.3%~1.37%。

九、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41,211	\$ 51,868	\$ 47,497
減：備抵呆帳	(2,383)	(2,849)	(608)
	<u>\$ 38,828</u>	<u>\$ 49,019</u>	<u>\$ 46,889</u>

本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機率較高，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係考

量交易對方過去 1 年平均拖欠天數，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凡交易對方過去 1 年平均拖欠天數 181 天以上，就其應收帳款總額提列 100% 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無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逾期	\$ 25,644	\$ 49,629	\$ 38,019
0~30天	11,885	498	3,575
31~90天	1,052	1,741	5,903
91~180天	-	-	-
181天以上	2,630	-	-
合計	<u>\$ 41,211</u>	<u>\$ 51,868</u>	<u>\$ 47,4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0~30天	\$ 11,885	\$ 498	\$ 3,575
31~90天	230	475	5,903
91~180天	-	-	-
	<u>\$ 12,115</u>	<u>\$ 973</u>	<u>\$ 9,4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89	\$ -	\$ 1,08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481</u>)	-	(<u>481</u>)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608</u>	<u>\$ -</u>	<u>\$ 60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49	\$ -	\$ 2,84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466</u>)	-	(<u>466</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2,383</u>	<u>\$ -</u>	<u>\$ 2,383</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90天以下	\$ 822	\$ 5,697	\$ 1,217
181天以上	2,630	-	-
	<u>\$ 3,452</u>	<u>\$ 5,697</u>	<u>\$ 1,21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力旺公司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8,431</u>	<u>\$ 3,981</u>	<u>\$ 6,508</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增減金額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損	期 末 餘 額
商 譽	<u>\$ 2,857</u>	<u>\$ -</u>	<u>\$ 2,857</u>	<u>\$ -</u>

本公司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為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致產生商譽減損 2,85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力旺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4,019	\$ 381,694	\$ 47,564	\$ 31,614	\$ 715	\$ 585,606
本期增加	-	493	12,888	890	-	14,271
本期減少	-	(68)	(11,532)	(514)	-	(12,114)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124,019</u>	<u>\$ 382,119</u>	<u>\$ 48,920</u>	<u>\$ 31,990</u>	<u>\$ 715</u>	<u>\$ 587,763</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8,411	\$ 28,129	\$ 21,053	\$ 611	\$ 78,204
本期增加	-	8,258	8,188	4,811	104	21,361
本期減少	-	(68)	(11,532)	(514)	-	(12,114)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36,601</u>	<u>\$ 24,785</u>	<u>\$ 25,350</u>	<u>\$ 715</u>	<u>\$ 87,451</u>
103年9月30日淨額	<u>\$ 124,019</u>	<u>\$ 345,518</u>	<u>\$ 24,135</u>	<u>\$ 6,640</u>	<u>\$ -</u>	<u>\$ 500,312</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4,019	\$ 382,250	\$ 53,622	\$ 21,417	\$ -	\$ 581,308
本期增加	-	602	5,879	234	-	6,715
本期減少	-	-	(14,312)	(5,035)	-	(19,347)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124,019</u>	<u>\$ 382,852</u>	<u>\$ 45,189</u>	<u>\$ 16,616</u>	<u>\$ -</u>	<u>\$ 568,676</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9,357	\$ 25,936	\$ 12,344	\$ -	\$ 77,637
本期增加	-	8,303	9,230	2,911	-	20,444
本期減少	-	-	(14,217)	(5,035)	-	(19,252)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47,660</u>	<u>\$ 20,949</u>	<u>\$ 10,220</u>	<u>\$ -</u>	<u>\$ 78,829</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124,019</u>	<u>\$ 342,893</u>	<u>\$ 27,686</u>	<u>\$ 9,073</u>	<u>\$ -</u>	<u>\$ 503,671</u>
104年9月30日淨額	<u>\$ 124,019</u>	<u>\$ 335,192</u>	<u>\$ 24,240</u>	<u>\$ 6,396</u>	<u>\$ -</u>	<u>\$ 489,84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電力設備	10年
空調設備	8年
研發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三、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905	\$ 92,718	\$ 2,514	\$ 139,137
本期增加	<u>7,905</u>	<u>830</u>	<u>335</u>	<u>9,070</u>
103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u>\$ 51,810</u>	<u>\$ 93,548</u>	<u>\$ 2,849</u>	<u>\$ 148,207</u>
<u>累 計 攤 銷</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270	\$ 83,414	\$ 1,952	\$ 106,636
本期增加	<u>2,264</u>	<u>4,466</u>	<u>117</u>	<u>6,847</u>
103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u>\$ 23,534</u>	<u>\$ 87,880</u>	<u>\$ 2,069</u>	<u>\$ 113,483</u>
103 年 9 月 30 日 淨 額	<u>\$ 28,276</u>	<u>\$ 5,668</u>	<u>\$ 780</u>	<u>\$ 34,724</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268	\$ 95,013	\$ 3,135	\$ 153,416
本期增加	<u>7,138</u>	<u>842</u>	<u>537</u>	<u>8,517</u>
104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u>\$ 62,406</u>	<u>\$ 95,855</u>	<u>\$ 3,672</u>	<u>\$ 161,933</u>
<u>累 計 攤 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478	\$ 89,067	\$ 2,108	\$ 115,653
本期增加	<u>3,245</u>	<u>2,912</u>	<u>197</u>	<u>6,354</u>
104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u>\$ 27,723</u>	<u>\$ 91,979</u>	<u>\$ 2,305</u>	<u>\$ 122,007</u>
104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30,790</u>	<u>\$ 5,946</u>	<u>\$ 1,027</u>	<u>\$ 37,763</u>
104 年 9 月 30 日 淨 額	<u>\$ 34,683</u>	<u>\$ 3,876</u>	<u>\$ 1,367</u>	<u>\$ 39,926</u>

力旺公司主要產品為 NeoBit®、NeoFlash®、NeoEE®、NeoFuse® 及 NeoMTP®等，且目前擁有及申請中前述產品專利權共有 491 件，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當期投入之研發成本直接歸屬於研發費用科目，並未予以資本化。上述專利權及商標權成本係指法定權利申請之相關規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成本。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5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商 標 權	5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流 動</u>			
暫付款	\$ 6,008	\$ 748	\$ 4,157

十五、其他負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18,246	\$ 49,754	\$ 24,076
應付未休假給付	10,540	9,690	9,806
應付員工股票增值權	3,366	-	-
應付勞務費	1,092	1,470	1,118
其 他	23,200	21,092	20,683
	<u>\$ 56,444</u>	<u>\$ 82,006</u>	<u>\$ 55,683</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20,134	\$ 7,409	\$ 10,371
代收 款	825	738	746
暫收 款	357	-	-
	<u>\$ 21,316</u>	<u>\$ 8,147</u>	<u>\$ 11,11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63仟元、61仟元、188仟元及207仟元。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包括：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6,833</u>	<u>76,833</u>	<u>76,833</u>
已發行股本	<u>\$ 768,323</u>	<u>\$ 768,323</u>	<u>\$ 768,323</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24,868	\$ 500,650	\$ 500,650
庫藏股票交易	5,238	5,238	5,23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變動數	24,434	14,851	14,844
員工認股權	830	830	830
	<u>\$ 455,370</u>	<u>\$ 521,569</u>	<u>\$ 521,56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力旺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再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剩餘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得為零。
3. 扣除前二目後剩餘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力旺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力旺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 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力旺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力旺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857	\$ 29,064		
現金股利	<u>378,911</u>	<u>261,576</u>	\$ 5.00	\$ 3.45
	<u>\$420,768</u>	<u>\$290,640</u>		

另力旺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75,782 仟元及 41,553 仟元配發現金。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926</u>	<u>\$ 926</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3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50</u>	<u>-</u>	<u>-</u>	<u>1,050</u>
<u>104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50</u>	<u>-</u>	<u>-</u>	<u>1,050</u>

力旺公司於 101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 101 年 12 月 19 日至 102 年 2 月 18 日止，得自櫃檯市場買回力旺公司普通股 2,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60 至 89 元之間。前述普通股股票業已累積購回 1,050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68,749 仟元。

力旺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力旺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上限為 1,000 仟股，並以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該計畫已於 104 年 5 月底到期，且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力旺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 日、4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給與員工股份增值權 45 仟單位、74 仟單位及 99 仟單位，依約定於員工執行時按股份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員工。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給與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給與日股價	360.5 元
執行價格	365 元
預期波動率	43.35%
預期股利率	1.85%
無風險利率	0.48%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 日給與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給與日股價	344 元
執行價格	331 元
預期波動率	42.24%
預期股利率	1.85%
無風險利率	0.49%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給與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給與日股價	423 元
執行價格	448 元
預期波動率	40.44%
預期股利率	1.85%
無風險利率	0.50%

力旺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股份增值權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760 仟元及 3,366 仟元。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力旺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為 3,366 仟元，已既得之股份增值權總內含價值為 0 仟元。

十九、收 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權利金收入	\$□ 213,648	\$□ 212,848	\$□ 592,537	\$□ 551,594
技術服務收入	38,167	61,981	198,205	194,224
	<u>\$ 251,815</u>	<u>\$ 274,829</u>	<u>\$ 790,742</u>	<u>\$ 745,818</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942	\$□ 2,892	\$□ 10,394	\$□ 9,564
股利收入	-	-	8,629	5,753
租金收入	868	460	1,813	1,340
	<u>\$ 3,810</u>	<u>\$ 3,352</u>	<u>\$ 20,836</u>	<u>\$ 16,65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1,702	\$□ 2,200	\$□ 6,720	\$□ 1,0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95)	-
處分投資利益	71	447	□ 113	□ 447
減損損失	(758)	(2,857)	(758)	(□ 4,182)
其他	(1)	8	□ 13	□ 15
	<u>\$ 11,014</u>	<u>(\$ 202)</u>	<u>\$ 5,993</u>	<u>(\$ 2,62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90	\$□ 6,968	\$□ 20,444	\$□ 21,361
無形資產	<u>2,074</u>	<u>2,142</u>	<u>6,354</u>	<u>6,847</u>
合計	<u>\$ 8,564</u>	<u>\$ 9,110</u>	<u>\$ 26,798</u>	<u>\$ 28,20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490</u>	<u>\$ 6,968</u>	<u>\$ 20,444</u>	<u>\$ 21,3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63	\$□ 63	\$□ 188	\$□ 188
管理費用	□ 299	□ 307	□ 988	□ 954
研發費用	<u>1,712</u>	<u>1,772</u>	<u>□ 5,178</u>	<u>□ 5,705</u>
	<u>\$ 2,074</u>	<u>\$ 2,142</u>	<u>\$ 6,354</u>	<u>\$ 6,84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劃	\$□ 3,220	\$□ 2,912	\$□ 9,209	\$□ 8,632
確定福利計劃	<u>63</u>	<u>61</u>	<u>□ 188</u>	<u>□ 207</u>
	3,283	2,973	9,397	8,839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	760	-	3,366	-
其他員工福利	<u>109,895</u>	<u>105,026</u>	<u>317,375</u>	<u>294,9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3,938</u>	<u>\$ 107,999</u>	<u>\$ 330,138</u>	<u>\$ 303,7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3,938</u>	<u>\$ 107,999</u>	<u>\$ 330,138</u>	<u>\$ 303,770</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力旺公司估列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員工酬勞 17,024 仟元及 50,061 仟元，暨董事酬勞 2,421 仟元及 6,826 仟元，係依修正後公司法，以

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並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為基礎，分別按 11% 及 1.5% 計算。前述期間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若依修正前公司法之計算基礎推算則提列比例約為 15.8% 及 2.2% 與去年同期及今年前二季之提列比率約略增加。

力旺公司估列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員工紅利 16,788 仟元及 42,886 仟元，暨董監事酬勞 2,238 仟元及 5,718 仟元，係分別按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15% 及 2% 計算。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力旺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6,507	\$ -	\$ 39,233	\$ -
董監事酬勞	7,534	-	5,232	-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力旺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4,987	\$□ 16,937	\$□ 48,091	\$□ 44,0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40
	□ 14,987	□ 16,937	□ 48,091	□ 44,07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8	(\$ 303)	(\$ 861)	(\$ 8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075</u>	<u>\$ 16,634</u>	<u>\$ 47,230</u>	<u>\$ 43,268</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351,654</u>	<u>\$ 421,401</u>	<u>\$ 319,39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力旺公司	<u>\$ 66</u>	<u>\$ 24,463</u>	<u>\$ 199</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 10.47%	102年度 10.13%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40</u>	<u>\$ 1.64</u>	<u>\$ 4.63</u>	<u>\$ 4.1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0</u>	<u>\$ 1.64</u>	<u>\$ 4.62</u>	<u>\$ 4.18</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106,301	\$ 124,352	\$ 351,021	\$ 317,6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06,301</u>	<u>\$□ 124,352</u>	<u>\$□ 351,021</u>	<u>\$□ 317,673</u>

股 數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782	75,782	75,782	75,7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157</u>	<u>128</u>	<u>233</u>	<u>2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75,939</u>	<u>□ 75,910</u>	<u>□ 76,015</u>	<u>□ 75,986</u>

若力旺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辦公室及停車場之土地係向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科學園區管理局及裕元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 105 年 8 月、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6 月陸續到期。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807	\$ 1,401	\$ 1,590
1~5年	<u>-</u>	<u>1,144</u>	<u>1,375</u>
	<u>\$ 807</u>	<u>\$ 2,545</u>	<u>\$ 2,96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326</u>	<u>\$ 480</u>	<u>\$ 1,166</u>	<u>\$ 1,042</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出租予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竹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依合約議定。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 年 內	<u>\$ 1,658</u>	<u>\$ 1,733</u>	<u>\$ 439</u>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840 仟元、415 仟元及 433 仟元。

二四、資本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本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71,570	\$ 1,408,429	\$ 1,251,0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5,917	16,675	17,75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996	22,222	12,32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及應收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資 產</u>			
美 金	\$ 2,288	\$ 3,430	\$ 1,724
人 民 幣	10,025	10,058	10,207
日 圓	-	-	6,681
<u>負 債</u>			
美 金	3	-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本公司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如下：

	美 金 影 響	人 民 幣 影 響	日 圓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3,757)	(\$ 2,622)	(\$ 2,518)

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如下：

	美 金 影 響	人 民 幣 影 響	日 圓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3,757	\$ 2,622	\$ 2,518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64,868	\$ 572,178	\$ 553,44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60,762	784,568	645,6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21 仟元及 48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 5% 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 5% 之客戶皆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071	\$ 5,619	\$ 1,146	\$ 13,836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01	\$ 16,815	\$ 721	\$ 22,637

103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25	\$ 6,893	\$ 739	\$ 12,757

二六、關係人交易

力旺公司及子公司（係力旺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3,660	\$ 5,262	\$ 24,212	\$ 18,302
	關聯企業	477	449	1,413	900
		<u>\$ 14,137</u>	<u>\$ 5,711</u>	<u>\$ 25,625</u>	<u>\$ 19,202</u>

(二)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 434	\$ 442	\$ 1,302	\$ 1,286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	\$ 1,325	\$ 3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141	\$ 105	\$ 11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暫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	實質關係人	\$ 4	\$ 17	\$ -

(五) 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 938	\$ 457	\$ -

(六) 存入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 415	\$ 415	\$ 415

本公司提供專門技術移轉及授權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價決定。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5,145	\$ 19,289	\$ 55,093	\$ 48,590
退職員工福利	242	280	702	818
	<u>\$ 25,387</u>	<u>\$ 19,569</u>	<u>\$ 55,795</u>	<u>\$ 49,408</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品：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8	\$ 108	\$ 106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9月30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88	32.87
人 民 幣	10,025	5.176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	32.87

103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30	31.65
人 民 幣	10,058	5.0920

103年9月30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24	30.42
日 圓	6,681	0.278
人 民 幣	10,207	4.934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外幣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2,040仟元、1,075仟元、(85)仟元及16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力旺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3.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	\$ 1,211	3.98	\$ 1,211	註二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8,406	2.81	8,406	註二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	-	-	-	註二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6	6,300	2.00	6,300	註二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係按 104 年 9 月底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4 年 9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四：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單位(仟)	金額	單位(仟)	金額	單位(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仟)	金額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台灣 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	-	\$ -	14,837	\$ 183,000	14,837	\$ 183,047	\$ 183,000	\$ 47	-	\$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 20,000	\$ 20,000	2,000	100.00	\$ 31,327	\$ 7,033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件製造	27,900	27,900	2,700	8.44	8,431	(57,599)	